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靖江法院:跨域联动凝合力 远程执行兑权益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靖江市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深化跨域执行协作机制,巧用智慧执行手段破解异地执行难题。近日,靖江法院依托跨域联动与远程执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执结李某申请执行黄某某加工合同、民间借贷两案,让相隔百里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温度与执行力度。

李某申请执行黄某某加工合同、民间借贷两案,案涉标的2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黄某某便销声匿迹,成为执行工作的最大阻碍。执行干警多次尝试联系黄某某均无果,向其所在村委会核实后得知,其早已离家、长期在外务工,具体行踪成谜。申请执行人仅能提供黄某某在外务工的模糊线索,无精准地址、无有效联系方式,执行干警多方摸排也始终没有进展,执行工作陷入找人难、推进难的双重困境,导致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迟迟无法落地。

3月12日,一条关键线索传来——黄某某出现在淮安市淮阴区某酒店,这为停滞的执行工作带来了转机。考虑到被执行人行踪飘忽,若不及时控制,极易再次失联,靖江法院执行干警丝毫不敢耽搁,当即启动跨域执行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向淮阴区法院执行局发出协助执行请求。

跨域协作,贵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淮阴区法院执行干警接到请求后,火速行动,即刻赶赴该酒店,成功找到并控制住黄某某,为案件推进牢牢抓住了关键时机。而靖江与淮安相隔较远,若执行干警赶赴实地,可能因耗时长而延误执行节奏,如何高效推进案件异地执行,成为执行干警面临的又一难题。

为破解异地执行的空间壁垒,靖江法院执行干警决定采取远程连线的方式,与淮阴区法院执行干警形成线上线下协同配合的执行合力,一场跨越两地的执行调解就此展开。

起初,黄某某心存侥幸,抵触抗拒,始终不愿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远程沟通的推进并不顺利。执行干警意识到,单纯的强制施压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唯有法理与情理相融,才能解开其思想疙瘩。执行干警随即转变工作思路,线上,靖江法院执行干警一边严肃释法,清晰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讲清失信对个人征信、生活工作乃至家庭的长远影响;一边耐心倾听,细致了解黄某某在外务工的实际难处,站在其角度换位思考,纾解心结。线下,淮阴区法院执行干警在现场同步配合,近距离安抚其情绪、疏导其心理,让黄某某真切感受到法院执行并非单纯的"追款",而是真心实意帮其化解纠纷、卸下生活包袱。

在两地执行干警持续、耐心的劝说与引导下,黄某某的态度逐渐软化,终于认识到自己长期躲避执行的错误,也深刻体会到申请执行人迟迟拿不到执行款的焦急。心结解开后,黄某某当场表示愿意筹措资金,随后将两案案款一次性全额交付,这两起僵持许久的案件,在跨域协作与远程执行的合力下当场圆满执结。

此次跨域远程执行,是全国法院"一盘棋"工作理念的生动实践,既彰显了兄弟法院间快速响应、紧密协作的司法合力,更体现了执行干警们不惧困难、攻坚克难、一心为民的责任与担当。下一步,靖江法院将持续深化跨域执行联动机制,用足用好智慧执行手段,以更快速度、更实举措兑现胜诉权益,让司法公正跑出"加速度"。 靖法轩

淮阴法院:新媒体"刷"到踪迹,陈年案终获执结

"太感谢你们了,本以为拖欠5年多的钱收回无望,没想到竟然拿到手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汪某某致电淮安市淮阴区法院,向执行干警袁铖繁连连致谢。2020年11月,被执行人方某某因在淮阴区经营养殖场亏损,拖欠汪某某6300元麦种款。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的协议。可此后,方某某却玩起了"躲猫猫",汪某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多方排查方某某下落和财产线索,始终一无所获,案件只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6年3月4日,事情迎来转机。汪某某刷抖音时,发现消失多年的方某某正在沭阳县的一家农资门市里忙碌着。他第一时间拨通淮阴法院执行热线,提供线索。

接到举报后,袁铖繁立即向领导汇报,并与小组执行干警驱车赶往沭阳。"你们认错人了,我根本不认识汪某某……"面对突袭干警,方某某心存侥幸装作一无所知。袁铖繁并未急于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耐心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

此时,门市里的收款语音响起:"微信收款270元。"执行干警察觉到,方某某如今经济状况良好,完全具备履行能力。袁铖繁进一步劝说方某某,不要因为自己的一意孤行影响门店正常经营,但方某某仍旧不为所动。

见劝说无效,袁铖繁准备依法对其进行拘传。在法律的震慑下,方某某最终认识到错误,当场主动联系汪某某,一次性将6300元麦种款履行完毕。一起跨越5年的执行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胡井军

泰兴法院多维模式守护消费安全

三月春风暖,消费正当时。近日,泰兴市法院联合市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川街道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同在"青行"直播间打造了一场别开生面的"3·15"特别普法节目。活动创新采用"直播间深度访谈+商圈沉浸式游园+商铺现场实景普法"的多维模式,聚焦预付卡、化妆品、食品药品等高频消费场景,为市民送上实用的消费维权知识。

在万达广场的线下活动现场,一场沉浸式游园会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省人大代表费琳琳、陪审员陆余珍化身"消费体验官",带领大家"云打卡"多个互动站点。在美妆合规鉴别站,执法人员现场教授如何识别"小金盾"标识、查看中文标签,并提醒消费者警惕"七天美白"等虚假宣传;在药健防骗科普站,工作人员详细区分"国药准字"与"蓝帽子"保健食品标志,揭露"包治百病"的消费骗局,帮助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增强防范意识;在"你点我检侦查局",工作人员演示了食用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流程,并公布了城区6家农贸市场免费快检室的地址,详解"你点我检"民意征集活动的参与方式,让食品安全"看得见";在预付合约侦查局,法官现场解读预付卡消费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明确指出"概不退换""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属于无效的霸王条款,并提供了办卡前查备案、理性充值、签订书面合同、保存消费凭证等避坑建议;在反邪护航平安站,工作人员揭露了邪教组织借"免费体检""养生讲座"诱导消费的套路,提醒市民守护好"钱袋子"与精神家园。

活动还设置了实景普法环节。陪审员走进面包店,在执法人员指导下现场学习查看食品标签和贮存要求。在一健身房内,人大代表亲身体验了健身卡办卡全流程,重点核实了泳池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许可及预付卡备案情况,法官和执法人员则就退卡、转卡等消费者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回应。

内场直播间,法官和嘉宾们针对预付卡等消费纠纷痛点,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与法条解读。直播尾声,嘉宾们共同发出"放心消费,守护权益"的倡议,呼吁商家诚信经营、行业规范服务、消费者理性维权。

消费维权并非一时之举,而在于日常坚守。此次活动通过多部门协同和形式创新,将普法宣传融入消费场景,切实增强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下一步,泰兴法院将持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化协同共治,为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张涵

宜兴法院:无证驾驶"老头乐"发生事故 生产销售方均不担责

2022年12月,老何驾驶从某电动车经营部购买的"老头乐"与杭某驾驶的小客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老何受伤。经交警认定,老何违反了"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这一交通安全法规,双方负同等责任。

事后老何认为电动车的生产厂家没有生产机动车资质,而销售商家隐瞒案涉车辆为机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驾驶且需要驾驶资格的情况,导致其驾车上路并发生车祸,遂于2024年7月诉至宜兴市法院,要求电动车生产厂家、某电动车经营部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并以经营部出售电动车的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要求经营部返还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何未举证证明其购买的四轮电动车在购买时或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存在缺陷,故无法证明生产厂家、商家在生产、销售案涉电动车过程中存在过错。老何在驾驶案涉车辆过程中,并没有因为生产厂家生产的四轮电动车遭受致害危险。其次,根据老何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老何就案涉交通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原因是其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而非其自身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或电动车本身存在问题。因此,老何因交通事故受伤与生产厂家、商家生产、销售案涉电动车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综上,老何主张生产厂家、商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老何与商家就电动车买卖的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老何主张商家退还购车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老何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老何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系产品责任纠纷,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而老何的交通事故系由其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引起,与其驾驶的电动车自身质量问题并无关联。老何驾驶的这种三轮或四轮的封闭式电动车俗称"老头乐",因操作便捷、价格低廉深受市场欢迎。但近年来,驾驶"老头乐"在马路上"横冲直撞"的交通事故频发。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要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自觉做到不购买、不乘坐、不驾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老年代步车,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曹宇婷 葛桑桑

洪泽法院依法维护消费者保险权益

2024年5月,原告张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以线上投保的方式购买医疗保险,投保前保险公司组织其进行了癌胚抗原项目体检,双方于5月21日正式签订保险合同。2025年1月,张某因右侧膝关节滑膜炎、半月板损伤在江苏省中医院住院治疗,个人现金支付医疗费28035.08元。张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保险公司以其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既往疾病为由,单方解除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协商无果后,张某诉至洪泽法院,要求确认保险合同有效、保险公司赔付医疗费并承担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2021年张某曾因痛风等病症住院,检查提示右侧膝关节滑膜炎,但该病症并非当时主要诊断。保险公司线上投保环节的健康询问仅为概括性表述,电话问询也未明确具体疾病和时间范围,且保险合同相关条款多达44页,免赔额等免责条款未作充分醒目的提示说明。张某作为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保险专业知识,未告知非主要诊断的既往轻微病症,主观上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保险公司无权解除合同;且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内容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对消费者不产生法律效力。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张某赔付医疗费28035.08元。

本案例明确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范围,应以保险人的具体询问为限,保险人以概括性条款主张消费者未如实告知的,法院不予支持。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的医学和保险知识,对既往病症的认知不能以专业标准苛求,保险公司无权以消费者未告知非主要、非明确询问的病症为由拒绝理赔并解约。法官提醒消费者投保时应配合保险公司的合理询问,留存投保、体检、就诊相关证据,理赔遭遇无理拒绝时,可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险公司也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保险业务,不得滥用限制权利条款,切实履行保险赔付义务,推动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万鹏

邳州法院:6起连环纠纷一揽子化解

"签了这份调解协议,咱们两家的事,总算彻底解决了!"某金属公司负责人紧紧握着某科技公司代表的手,长舒一口气,压在心上的石头终于落了地。一旁的承办法官脸上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涉及两家企业6起案件的连环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某金属公司与某科技公司是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口头约定:金属公司提供生产全套模具,科技公司加工后,由金属公司统一回购。

合作初期双方往来顺畅,但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后期结算时产生分歧,金属公司提出80余套价值66万余元的模具科技公司没有返还,多次协商无果后,遂诉至邳州市法院议堂法庭,要求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经关联查询,两家企业间在本地及外地法院还有5起案件,双方积怨较深,矛盾对抗激烈。

面对多起纠纷,法官转变思路,决定找准根源、统筹推进、一体化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案结事了。

起初,法官尝试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矛盾,但两家企业一致拒绝,均执意等待判决。面对僵局,法官结合事实证据,依法作出判决。但法官没有一判了之,积极约见双方负责人及代理人,开展判后答疑。

针对双方争议的问题,法官用通俗的语言解读认定标准、判决依据,引导双方平复情绪,客观理性看待结果。

经过专业释法与耐心沟通,双方对立情绪逐渐缓解,科技公司最终打消上诉念头,两家企业态度从"坚决不协商"转变为"愿意坐下来全盘沟通",为一揽子化解纠纷打开了突破口。

法官引导双方搁置过往积怨,寻求共赢方案,逐案磋商、细化方案,平衡双方利益,逐步形成共识。

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至此,6起连环纠纷彻底化解,两家企业也卸下了纠纷包袱,轻装前行。

从单案判决明晰权责,到判后答疑消融坚冰,再到纠纷全盘化解,议堂法庭始终树牢"如我在诉"意识,既用法律的标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又站在当事人角度,用司法的温情消融双方积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冯卫宁 吴振宁

兴化法院:养殖排污引发邻里纷争 精准调解绘就和谐底色

本是朝夕相处的同村邻里,却因一塘养殖清水反目成仇、对簿公堂。虾蟹无故大面积死亡,是气候正常变化使然,还是上游养殖排污人为之过?莫名损失该如何精准认定、合理分担?近日,兴化市法院里下河环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水污染责任纠纷,在情与法的天平上找到最优平衡点,既守住了养殖户的"钱袋子",也为乡村养殖业健康发展敲响了环保警钟。

小林与小樊、小王同为村里的养殖户,邻里相处多年。小林在村内流转承包土地,专心从事河蟹、青虾混养,经过数年精心打理,养殖塘已成了家里的"致富塘";小樊、小王则在邻近区域经营养鸡场,三家田地紧密相连,田间水系相互贯通,可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2025年8月,小林在日常巡塘时,突然发现刚从西侧大河抽水补水的蟹塘里,大批虾蟹翻肚死亡,损失惨重。看着辛苦养殖的成果付诸东流,小林悲痛不已,当即怀疑是上游小樊、小王经营的养鸡场违规排放鸡粪,导致周边水质受到污染,自己抽取了受污染的河水补水蟹塘,才引发了此次灾害。

然而,小樊、小王对此矢口否认,坚称自家鸡粪均经过收集、晾晒后集中售卖,从未向周边河道排放一滴污染物。更让双方争执不下的是,小林的蟹塘与周边其他蟹塘共用同一水源,若真存在水质污染,为何唯独小林的蟹塘遭受重创?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逐渐升级,经村集体、乡镇相关部门多次调解均无果后,小林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谢俊成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发现本案存在两大难点:其一,因果关系认定难。环境污染侵权本身具有复杂性、潜伏性和隐蔽性,尽管小林提交了水质检测报告佐证污染事实,但小樊、小王始终否认排污行为,加之当时正值雨季,雨水冲刷可能导致污染源扩散,难以精准锁定污染源头。其二,损失数额确定难。虾蟹死亡后已被及时打捞处理,没有留存完整的清点、定损记录,具体损失数额缺乏精确的计算依据;若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不仅鉴定费用高昂,还可能进一步加剧双方矛盾,破坏邻里情谊。

"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和睦才是乡村发展的底色。"考虑到双方系同村邻里,谢俊成没有"一判了之",而是采取"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耐心向小樊、小王解读民法典中关于环境污染举证责任倒置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其若无法证明自身排污行为与损害后果无关联,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宣讲违规排污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引导其正视自身环保责任;另一方面,向小林释明损失举证的相关义务,劝说其理性主张权益,兼顾邻里情谊,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沟通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双方终于放下隔阂、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小樊、小王合计赔偿小林养殖损失28000元,两人各承担14000元,款项于约定日期一次性付清。一场剑拔弩张的邻里纠纷,在法官的柔性调解下圆满化解,这既弥补了小林的经济损失,也保住了邻里间的和睦情谊。

相邻相伴,和为贵;绿水青山,法护航。乡村振兴离不开产业发展,更离不开生态保护,唯有兼顾生产经营与生态环保,坚守法律底线,才能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让乡村既有"烟火气",更有"生态美"。 蔡铭毓

一纸感谢信背后的"马拉松调解"

"谢谢你们,在我们深陷合同纠纷的关键节点,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没有简单机械办案,而是兼顾法理与情理,用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守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近日,一封言辞恳切的感谢信,寄到了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

信里没有华丽辞藻,却字字滚烫,背后牵出一场持续半年、牵动三家企业的复杂纠纷,也记录下法官与工商联工作人员并肩奔走、耐心化解矛盾的一个个温情瞬间。

2025年5月,清江浦区法院受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淮安甲宾馆将承租人淮安乙酒店及关联方南京丙餐饮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追索百余万元欠付租金;而乙酒店随即提起反诉,称经营期间垫付了大量员工工资、社保及设施维护费用,要求甲宾馆予以返还。

一边是出租方迟迟收不回租金,心急如焚;一边是外来投资企业经营遇困,满腹委屈。三方矛盾交织,利益纠葛缠成一团乱麻。案件分到民一庭负责人刘强手中,翻开卷宗的那一刻,他便深知,这绝不是一起简单的"欠租还钱"案。

"案子判起来不难,一纸判决就能结案,但企业的心结解不开,外来投资者的信心凉了,对营商环境的伤害才是最致命的。"放下卷宗,刘强第一时间拨通了市工商联法律服务处处长朱翔的电话,两人当即决定:必须先走调解路,不仅要"案结",更要"事了人和"。

可调解刚起步,就撞上了"硬墙"。

双方积怨已深,一开口便是针锋相对。电话沟通时,乙酒店负责人李某的声音里满是疲惫与无力:"刘法官,我们不是赖账,合同履行中问题一堆,前期我们垫进去那么多钱,现在经营举步维艰,实在拿不出钱啊。"

听筒那头的焦躁,刘强听得真切。他放缓语气,一字一句稳着对方情绪:"李总,我理解,外来投资不容易,你们的难处我们都看在眼里。但甲宾馆的租金损失也是客观事实,法律讲的是公平。咱们坐下来把所有账一笔笔算清楚,总能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刘强和朱翔开启了一场"马拉松式"调解。没有固定的办公桌,没有限定的工作时间,企业车间、办公室、法院调解室,都成了他们的"办公现场"。

他们一次次实地走访乙酒店,询问经营流水、成本开支,把企业的真实困境摸得透透彻彻;又耐心倾听出租方的诉求与顾虑,把法律规定、诉讼风险、时间成本说得明明白白。

电话沟通常常一聊就是半个多小时,听筒都被捂得发热,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语气松动的细节;组织协商时,双方刚坐下就容易红脸争执,刘强总是先起身倒上两杯热水,笑着打圆场:"先喝口水,消消气,咱们都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争口气。"

朱翔则从营商环境大局出发,轻声细语做着甲宾馆的工作:"乙酒店是南京来淮的投资企业,带来了资金,也解决了不少就业,是咱们淮安营商环境的一分子。因为一桩官司把关系闹僵,甚至让投资者寒心离开,对双方、对地方都没有好处。"

"我们不是不讲理,但是账必须算清白。"在反复沟通中,甲宾馆负责人的态度渐渐软化。

"纠缠下去,诉讼费、时间、精力都是消耗,不如一次性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各自轻装上阵。"刘强抓住时机,趁热打铁。

法院调解室里,灯光亮得格外温和。长条桌前,刘强、朱翔与三方代表围坐在一起,纸笔摊开,一笔一笔核算租金、保证金、垫付费用,一项一项敲定解决方案。

三个小时的细致磋商,没有争吵,没有抱怨,只有笔尖划过纸张的沙沙声、轻声的商议声。夕阳透过窗户洒进来,落在三方代表的脸上,原本紧绷的眉头渐渐舒展,阴沉的神色慢慢放晴。

"行!刘法官,我们听您的。为了企业长远发展,这个方案我们同意。"乙酒店负责人李某率先打破沉默,长长舒了一口气,压在心头半年的石头终于落地。

"我们也同意。感谢法院,帮我们少走了太多弯路。"甲宾馆代理人随即点头,拿起笔郑重签下名字。

笔尖落下,一纸调解协议就此生效。租赁合同解除、租金支付、保证金退还、各项垫付费用清算……所有争议一揽子化解,不留尾巴、不埋隐患,纠缠半年的"死结"在法理与温情的交织中彻底解开。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是你们用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守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让我们真正实现了在淮安安心经营、放心发展。"感谢信里的这句话,不仅是企业的心声,更是清江浦区法院以司法护航营商环境的有力肯定。 王淑臣 孔冬冬 杭博

昆山法院:宠物狗买回3天就病危,"生死自负"合同条款不算数

随着大众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的转变,宠物的陪伴功能日渐凸显,宠物消费市场也随之蓬勃发展。但同时,消费者买到带病宠物甚至"星期宠"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宠物在交易时看似健康,实则携带病毒,带回家后一周内便逐渐显现病症甚至病亡,这不仅给消费者带来了经济损失,也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情感伤害。

近日,昆山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购买患病宠物狗引发的纠纷,明确卖家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宠物行业经营者划定法律红线,也为消费者规避纠纷、依法维权给出指引。

2025年5月14日,小钱花1000元在某宠物店选购了一只两个月大的边牧犬。交付犬只时,店主用店内的检测材料对其进行了犬瘟热病毒及犬细小病毒检测,显示结果正常,但并未出示检疫合格证明。

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店主手写备注:"宠物活体,售出概不退还,当场检测犬瘟、细小,一切正常带走,出门不保,生死自负。"同时标注四联疫苗已接种第一针。

尽管对"生死自负"的条款心存疑虑,但看到眼前活泼可爱的小狗,小钱还是在合同上签了字。带回家仅3天,小边牧突然出现精神萎靡、上吐下泻等症状,紧急送医后,确诊为"冠状病毒强阳、细小病毒及犬瘟病毒弱阳"——均为宠物犬常见且有致命风险的烈性传染病。

小钱立即联系宠物店讨说法,店家却表示现场检测未发现健康问题,且合同已约定售出概不负责,拒绝承担任何售后责任。

遗憾的是,经过十多天的救治,2025年5月29日,小边牧还是因病死亡。

小钱认为宠物店出售病狗构成故意欺诈,故诉至法院,要求宠物店退还购犬款、按"退一赔三"支付赔偿金,同时赔偿宠物诊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钱与宠物店签订的宠物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法院逐一作出认定:

关于宠物健康情况。涉案边牧是两月龄幼犬,免疫力弱,而犬瘟、细小等病毒具有一定潜伏期,仅凭外观判断或简单检测难以完全排查。宠物店辩称已现场检测且结果正常,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检测行为的规范性及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庭审中,宠物店提交了《宠物健康免疫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其中无任何犬只个体身份信息,无法证明与案涉犬只的关联性。结合购买3天后就确诊患病的情况,可认定该犬只在出售时已携带病毒,不符合健康活体宠物的交付标准,宠物店作为卖家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关于"免责条款"的效力。宠物作为活体动物,其健康状况具有隐蔽性,消费者在交易时难以全面知晓。宠物店在合同中手写添加的"售出概不退还、出门不保、生死自负"等内容,不合理地免除了宠物店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违反公平原则,不能作为免责依据。

遗憾的是,经过十多天的救治,2025年5月29日,小边牧还是因病死亡。

关于"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宠物店在出售时明确知晓该犬只患病并故意隐瞒,故宠物店的行为应被认定为合同违约,而非消费欺诈,对小钱主张的三倍惩罚性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宠物店返还原告小钱购犬款1000元,并赔偿诊疗费损失362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换取的是对一只健康宠物的合理期待。因此,购买的宠物虽属活体,但仍然具有商品的根本属性,保证所售宠物健康是经营者不可推卸的基本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明确规定,商家在交付宠物的同时,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从源头上为宠物的健康状况把关。

宠物店以"出门不保"为由拒绝担责,实则排除了自身对商品核心品质的担保义务。本案判决对此类条款予以否定性评价,有力维护了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 康嘉倩 杜馨怡

金湖强制腾退侵占驻军土地

非法侵占驻地部队土地40余年,经法院判决后,仍拒不交还。近日,金湖县法院依法排除妨碍,强制被执行人拆除被侵占土地上的建筑物,并将腾空后的案涉土地交还军方。

被执行人费某,于40余年前流落至金湖,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在驻地部队所属农场边上搭建临时棚屋居住。1998年,费某未经驻地部队同意,也未经地方国土部门审批,擅自对临时棚屋进行翻建,并外溢浇筑600余平方米的水泥晒场。其间,驻地部队和地方政府曾多次与费某交涉,阐明被侵占土地为军队所有,其侵占行为的违法性,要求其停止侵占并搬离,但费某置若罔闻不予搬离。2024年,驻地部队向金湖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依法判决费某停止侵占,腾退并归还占用的土地。判决生效后,费某仍我行我素拒不履行,该院依法裁定,强制执行。

执行当天,该院组织警力和机械,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和见证执行。执行中,干警们分工明确,对需清理的物品逐一登记造册,妥善安置保管。同时对现场当事人亲属及围观群众进行耐心释法和劝阻,避免发生矛盾和冲突,确保执行行动稳妥有序推进。经过干警们3个多小时的工作,这起长达40余年的非法侵占纠纷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伍晓伟 张文欣

盱眙法律讲堂新年首期开讲

春光不负赶路人,法治护航启新程。3月17日,盱眙农商银行大会议室里座无虚席,一场由盱眙法院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发展改革委举办的"法护营商'第一课'赋能发展'开门红'"主题活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来自全县的企业家代表、帮办单位负责人及产业链党委专职党务工作者齐聚一堂,共赴这场"法治之约"。盱眙县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宫钰主持活动。

针对企业在经营中常见的急难愁盼问题,盱眙法院选派三名民商事审判领域的法官,结合真实案例,为企业送上开年"法治大礼包"。

民二庭庭长黄舒以"中小微企业合同与企业治理法律风险防范"为题,直击合同签订、印章管理中的"隐形陷阱",并就企业治理结构优化、股东权益保护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引导企业从"事后灭火"向"事前防火"转变。

民一庭庭长陈娇娇围绕企业租赁合同效力、违约处理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方式,为企业厘清租赁关系中的"法律红线"。

速裁庭负责人王倩针对企业用工全周期,从劳动合同签订到工伤认定,详细梳理人事管理风险点,助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稳岗稳工稳发展。

"遇到恶意拖欠货款该如何高效取证""员工离职若不配合交接,我们该怎么规避风险"……在互动环节,企业家们争相提问,法官逐一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一位机械制造公司负责人表示:"法官讲的都是我们经营中遇到的'干货',听了心里更有底了。希望这样的常态化培训能一直办下去。"

此次活动不仅是普法课堂,更是盱眙法院深化"法链红盟"党建品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下一步,盱眙法院将持续完善与多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依托巡回审判、法官进网格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以法治"开门红"助力县域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航道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于泽晶 刘露

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报料热线:13770672626 广告发行部:52212576 全媒体新闻采访部: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部:52304533 区域经济部:52265803 全媒体运营部:52265477 全年定价:498元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广营照:苏工商 83476792-9号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4617 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姜宏 魏明
原创版权,侵权必究。 本报所刊发图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